**扬尘治理管理制度**

为了落实我市扬尘污染防治，改善城市环境空气质量，保障人体健康，根据省市政府文件精神和其他相关规定，切实有效的开展相关工作工作，特制定本管理制度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提高平顶山工程项目部文明施工管理水平，以治理扬尘污染为重点，以项目部为主体，项目各职能部门配合，采取综合防治措施，使扬尘污染从源头上得到有效控制，确保避免扬尘污染。

二、工作内容

1、在制定和实施施工组织设计时，把扬尘污染控制放在突出的位置，对扬尘污染控制工作进一步深化，加大环保投入，巩固扬尘治部为主体，项目各职能部门配合，采取综合防治措施，使扬尘污染从源头上得到有效控制，确保避免扬尘污染。

2、深入开展环保宣传活动，加大宣传力度，利用制作宣传版面、黑板报、座谈会、培训等各种形式，宣传扬尘污染控制的重要性，使各级管理人员和操作工人知晓扬尘污染控制的法律责任，使其利用环保法律、法规、环保知识保障自身权益，调动其自觉参加扬尘污染控制工作的积极性，形成良好治理氛围。

3、扬尘污染控制工作纳入日常化管理，项目部成立扬尘整治工作小组，由项目经理孙松为组长，安全部、技术部、材料部、及项目相关全体管理人员为组员;施工现场常设工作班子，由项目经理为第一责任人，安全负责人负责日常工作的开展，定期召开扬尘污染控制工作例会，交流做法，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，保证扬尘污染控制工作长抓不懈。

4、发挥安全员、管理员优势。在加强公司和项目部管理的同时,将扬尘工作作为安全员、管理员工作内容之一，对裸土、绿化、道路保洁及工地扬尘等发挥监督作用，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向有关部门和人员反映，及时做好整改工作。

5、突出重点。对新开工的工地做到早介入;对建设中的工地、按扬尘控制规范，对硬件设施管理，措施到位，软件管理规范有序;对收尾工地，继续不懈怠的加强监管，使扬尘污染控制贯穿于工程之中。对产生扬尘污染的点位加强监管，落实好裸土覆盖、硬化道路、冲洗车辆、洒水降尘、工地绿化等6个100%必须达标的要求，施工过程中必须做到“六不准、六必须”，即必须打围作业、必须硬化道路、必须冲洗设施、必须湿法作业、必须配齐保洁人员、必须定时清扫施工现场;六不准一不准车辆带泥出门、不准运渣车冒顶装载、不准高空抛撒建渣、不准现场搅拌混凝士、不准场地积水、不准现场焚烧废弃物

6、加大执法力度。把扬尘控制工作纳入项目部日常行政管理序列，相关职能部门每月开展一次专项检查，并组织日常巡查，认真履行管理职责，发现问题及时整改，保持常态。

7、落实检查制度。由项目部安全负责人牵头对工地进行巡查，检查情况记录在案。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安排整改。需要相关单位协同解决的，可以在相关会议上提出，以便及时解决。

河南省工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
平顶山工程项目部

2019年2月26日